附件 3

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為提昇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學生國際觀，特訂定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補助學生赴海外交流、研習之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二）經費補助：報名費、註冊費、研習費（實報實銷），相關生活費（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及交通費（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三）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0 日前。

（四）申請程序：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辦理徵選後，簽請校長核准。

（五）應檢附資料：

1、 線上報名。

2、 當年度報名費、註冊費或研習收據影本（收據抬頭須為僑光科技大學）。

3、 活動或研習議程資料、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4、 研習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研習結束兩週內繳交）

5、 繳交研習心得報告（研習結束兩週內繳交）。

（六）、經費核銷：

1、 一月至七月發生之單據應於七月三十日前核銷，八月至十一月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核銷完畢。

2、 依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及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三、 本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所列預算為限，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可就其管轄經費項目勻支，但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

四、 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教育部查核。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